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辦法

112年10月23日112年第1次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加學生實務經驗,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利學生實習課程有所依循。
- 第二條 本辦法實習相關之規定如下:
 - 一、本學程學生可至國內外產業或 NGO/NPO 組織之相關機構進行實習, 畢業前總實習學分至少完成 6 學分,實習時數達 40 小時者,使得採 計為一學分。
 - 二、實習機構以經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單位為限。學生如 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應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議同意始可進行。
 - 三、學生經實習機構錄取,不得任意取消實習。
 - 四、學生簽署實習合約書後,不得無故提前結束實習。若經實習機構主管與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同意者,得延長實習日期。
 - 五、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 不良等情形,應於兩週內與學程辦公室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未獲 改善,得經報請本學程准許後提出異動,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 得中止實習。
 - 六、替代修課方案:學生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同意後,可申請以選修碩士 班課程6學分(含)以上抵實習之6學分。
 - 七、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作業細節與文書表單等,應詳載於學生實習 手冊、合約等相關文件,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參照。
- 第三條 本學程實習負責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或主動以電話等方式 確實掌握學生實習情況,並輔導之。
- 第四條 學生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出勤狀況。
 - 二、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 三、實務實習專案報告一份。
 - 四、前述第一、二項由實習機構考核,第三項由實習負責老師評分。
- 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一律加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保額、保 費依校方規定,或依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機構若需要指導費用,由學程另行編列經費辦理。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於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 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八條 本學程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 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